

中國民間崇拜「和而不同」的「原生態」 ——粵東地區真武與三山國王信仰考察報告

張雪松

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中國人民大學哲學院宗教學系

為慶祝華南研究會成立20周年，2008年5月10-11日，研究會特地組織了為期兩日的粵東宗教民俗考察活動。考察團共有二十多位團員，先後實地考察了陸豐碣石玄武山元山寺、揭陽受德慈善會、雷神廟、城隍廟、文廟及揭西三山國王祖廟。是次考察活動，筆者受華南研究會會長游子安委託，撰寫考察報告，從以下三方面進行總結，不當之處，還望各位團員專家、各位讀者批評指正。

一、佛、道等多元文化的「聯合辦公」

本次考察的第一站，是陸豐碣石玄武山元山寺。元山寺從名稱上看是佛寺，但實際上是一座玄武廟，主殿供奉高大的元天上帝（本為玄天上帝，因避康熙皇帝玄燁的諱，改稱元天上帝），即北帝玄武。在祂腳下端坐著釋迦牟尼的佛像。（見圖一）一所寺廟不同神殿中分別供奉佛教、道教諸神佛的「混合」現象比較常見，但將神像、佛像直接放在一起「合祀」，如此對比強烈的視覺效果還不多見。箇中原因還要從玄武山元山寺的歷史說起。

相傳，元山寺始建於南宋建炎元年（1127），當時只是一所無名小廟，供奉的神明是「玄天佛祖」。當地傳說，「玄天佛祖」神像本來供奉在惠來黃光山玄德古寺，一個賭徒輸錢後將神像綁走，揚言若神像不保佑他贏錢，就不把神像放回寺中。後來這個賭徒將神像丟失在玄武山，被一位種番薯的老農發現，遂建小廟供奉，成為當地人的「地頭神」。二百多年後，明洪武二十七年（1394），碣石駐軍建衛，當地官紳軍民將這座當地人的小廟改建為玄武廟；明萬曆年間，明軍抗擊倭寇，碣石總兵侯繼高為求神明保佑，再度擴建玄武廟，「中為堂偶像，左

右翼室居僧……侯公（侯繼高）慮無以供僧……（置田產多處）歲入共一百一十石，書於海豐之版而歸兀食於僧。」¹

由此可見，元山寺本來是當地老百姓供奉自己「地頭神」的小廟，後來明代建衛，神道治兵²，將地頭神改建為玄武廟以鼓舞軍民士氣；而改建後的大廟，與小廟不同，必須有專職人員管理，於是日常運作管理則交出家僧人管理。將神廟交出家僧人管理，這種現象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是比較常見的現象。一方面出家僧人吃素、沒有家眷，在一般人眼中比在家人「清靜」；另一方面，出家人沒有親屬後代，相對不容易出現貪污、財產繼承等糾紛。明清時期，元山寺在農曆三月初三與九月初九這兩天都會有盛大的廟會，尤其是三月初三最為隆重，信徒認為元天上帝「從十二月廿四日到天上玉虛宮與眾神聚會之後，於正月初三子時回到元山寺座鎮。元山寺的僧人及本地官紳，早已跪候於神殿前。當主持僧人聽到元天上帝下天回殿時，即高聲報喊：『佛祖下天了——』隨著報喊聲，鐘鼓齊鳴，寺外鞭炮轟天震地，信奉者一個個跪拜於神殿前。接著，由本地第一個頭面官紳虔誠地祈求佛祖恩賜第一支靈籤，保佑本鎮各社族治子，新歲平安吉利，迎祥納福。」³

「三教合一」已經是老生常談，不過研究者大多從教理、教義出發進行理論探討和宗教對話；而在實際宗教信仰生活層面，「三教合一」的具體表現形態，則必須通過實地考察才有發言權。以元山寺為例，從寺院住持是出家人這一點來看，僧人出家、受戒，有著「正統」佛教宗派的源流，元山寺確實是一座佛教寺院，⁴但這些僧人進行的「佛祖下天了」這樣的儀式卻又不能從佛教經懺中找到；從元山寺供奉的主神來看，

它似乎又是道教宮觀，但實際上它跟全真、正一這樣的制度性道教沒有任何直接的關係，更像是地方神廟。元山寺這種情況，也很難說是正統佛教或者道教「墮落」的表現，因為它從來就沒有「正統」過。

勉強劃分元山寺在歷史上是歸屬佛教還是道教，顯然意義不大，我們可以暫時放下三教或者佛道二分的思維模式，而從實際情況來探討。我們暫時將這種現象（且也是頗為常見的現象）稱為「聯合辦公」。中國傳統社會中的宗教信仰是多神崇拜，香客無論要拜神、還是要拜佛，如果一個廟宇中兩者皆有，這樣「聯合辦公」自然方便香客，不用再跑其他的廟宇，也可以幫助這個廟宇吸引更多元的香客；元山寺將神佛擺在一起，香客磕一個頭，既拜了神，又拜了佛，自然是「經濟實惠」。其中的道理很簡單，其實大可不必理論家們大費周章。

其實，不僅佛、道聯合辦公，民間宗教與佛、道之間也「聯合辦公」，如考察團第二天走訪的揭陽雷神廟和城隍廟僅一牆之隔，內部相通，香客可以很方便的祭拜兩間寺廟。而雷神廟主殿後面也新開闢了禪院。現在大陸宗教社會學的研究，美國的「宗教市場論」是一個頗為流行的理論，即各種宗教為了吸引信徒，相互競爭，不斷推陳出新，創造出新的宗教產品來促進宗教市場的繁榮。佛、道等多元文化的「聯合辦公」，應該說也是吸引信徒、繁榮宗教市場的表現，只是表現形式有所不同。

二、民國時期新型宗教團體的「移風易俗」

考察團一行人在5月10日下午，實地考察了揭陽受德慈善會，受到慈善會的熱情接待。受德慈善會也是崇拜玄天上帝的神團，其前身是「受德聖壇」，成立於1935年農曆二月十七日（3月21日），1941年掛牌「受德善團」，但於解放後解散，1995年又以「榕城區受德慈善會」的名稱向榕城區民政局申請註冊，現有會員四百多人，以女性居多，男性會員約160人。

受德慈善會在解放前是扶乩團體，同時注重中國傳統文化的保存推廣，開設四書、唐詩等文化

課程，並致力於慈善救濟，如贈醫施藥、施棺贈葬等各種善事功德。一般人可能會認為，像「受德」這樣推廣傳統文化，施行各種功德善事的扶乩團體、善會都是中國傳統社會固有的組成部分；但實際上，民國時期社會上出現了不少這類宗教慈善團體，對當地人來說，都是「新鮮事物」，與地方傳統有著很大的不同，甚至可以說這類「新興」宗教慈善團體，並非「傳統」，它們的很多做法可以說是新穎的，甚至是「移風易俗」的。

善團堅持移風易俗、去除陋習，倡導文明新風。早在1941年便廢除了拜大金元寶銀財等紙錢的陋習，改用青果、鮮花、清水敬拜先賢先聖；號召會員廢掉家中傳統祀拜的所謂「公婆母」和「關神藍」；讓兒孫十五歲時參加善團舉行的慶祝成年典禮的集體活動；提倡婚事新辦、簡辦，反對鋪張浪費，為會員舉辦具體婚禮。還出版詩刊，舉辦書法彙展，演話劇，像現代劇《家》和古裝劇《最後良心》、《來生福》等都由會員自導自演，通過這一系列的活動，去除了陳規陋習，受德善團因而在榕城歷史上獨樹一幟。⁵

上述「去除陋俗」的表述，並非完全是解放後重新詮釋而採用的話語，如「受德」1941年印送的《辟迷聖刊》，即明文反對清茶祭祖，要代之以清水（採茶「概由婦人，肩挑手剪，每致弄出醜色淫詞。你曹雖具敬心，而不知其物之垢」）；反對祭祀公婆神（「公婆神者，實係元朝遺孽，當韃子入帝中國，用其韃人防守都市，三家必養一韃……小兒天花，每有問其神者，即指韃子作亂，必祀而禱之，小兒才安。由此則愚夫愚婦，爭相崇拜……此皆元時遺孽，焉有其神哉。」）。另外很有意思的是，當晚考察團在揭陽住宿的酒店，它的大堂及每間客房內都有該酒店為小孩承辦「出花園」酒宴的廣告（見圖二），可見「出花園」的風俗在當地至今風行，而「受德」也將此視為陋習：

問：生等以小兒女至十五歲，俗呼為「出花園」，例有花園，由命宮所帶，究竟果有此事否？

答：大凡小童，十五歲謂之成年；十六歲謂之成丁。為父母者，以子長成為喜，故酬神設宴，以會親戚、朋友為歡；或有根基不厚者，而中道失俎，父母痛之不過，即為之召神引鬼，遂入邪魔之局。巫者，即演為有聲有色，說小兒不可「出花園」。你為長者，不早來問，正致有此凶喪，誠可惜也。而一般愚婦有子長成，即視為審慎，請神教拜，俾得小兒平安長壽。……設有人有「花園」，試問，普天大眾之「花園」將欲設于何處？此真謬也。願你曹及早醒悟，將此念丟去，應宜從真入理。可將小兒「出花園」之錢，作為兒子讀書之費，更勝於酬神、設宴多矣。⁶

「受德」這種民國新興的宗教團體，吸收了許多中國傳統宗教的做法，如拜玄天上帝，每年「三月三」和「九月九」有盛大的法會，與當地北帝信仰近似（如上文提到的元山寺也是把這兩日定為玄天上帝誕辰和飛天的日子，舉行廟會）；而「受德」一些宗教儀式，借鑑了佛教的做法，如「香花迎，香花請」這樣的香讚，在扶乩時紫衣仙姑講壇也明確指示：「暫借禪門居士林」，「念佛潛修無過失」；另外值得注意的是，揭陽地區在很早期已有天主教和基督教，民國時期「受德」也借鑑了不少基督教的做法，如出版的《大同歌讚》頗似基督教的聖詩集，許多配有樂譜的詩歌，與基督教的聖歌頗為類似，如這首「C4/4」的《稱謝教主》：「普天之下，萬族萬民，當向教主，歡呼讚揚，樂意祀奉，虔誠稱頌，來到座前，高聲歌唱；大同教主，全能真神，權力威嚴，皆屬教主，宏福令名，皆集教主，尊崇教主，誠篤殷勤。」⁷

作為民國時期新興的宗教慈善團體，「受德」吸收了民間信仰、佛教、基督宗教等多種因素，而其最終目的則在於創立一種新的宗教——

「大同教」。「受德」成立後不久的一次扶乩：

一位神吟：條條教理講分明，宗教神壇分別清。頑固執迷難脫俗，心專仍是墜迷津。

另一位仙姑吟：既已發心進大同，更宜努力挽頹風。改良陋習從真理，教育家庭奉正宗。

另一位仙姑吟：華夏神州儒道疲，傳來外印美歐伊。大同崛起新宗教，炎黃苗裔好健兒。

說：釋教二千多年歷史，耶門將近二千年，回門也有好多年，我教比上述宗教遲慢多年。但譬如往帝都，古代是步行或騎馬，較慢；近代前往用機械化（飛機、火車、汽車）較快。大同宗教雖慢創，但比別教發展要快。

爾門十一人不是個個好用，只是擺個子。耶門有十二門徒，現在你們十一人能否成器？⁸

我們常常將民國年間新興的宗教慈善團體，理解為傳統社會中的一部分，它們固然與明清數百年來的善書、善會傳統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，但它們在20世紀上半葉常常加入許多新的因素，甚至致力於創立新型的宗教，這次考察時所見的「受德」就是一例（該組織至今仍未加入當地的道教協會）。

三、三與多：大小神明「和而不同」

三山五嶽，在中國是一個常見的詞彙，泛指羣山峻嶺，「三」在古漢語中可以指代「多」，不過在揭西河婆，有一座三山國王的祖廟，這裡的「三山」倒是實指，包括當地的巾山、明山和獨山。乾隆四十四年《揭陽縣志》卷二云：「關帝、天后、城隍，則天下通事也；巾、明、獨三山之神，則潮郡獨祀也。」相傳三山國王是巾、明、獨三山的山神，隋代便顯聖，立祠祭祀，千百年來受人崇拜。現在的廟宇是1984年重修的。不過時至今日，三山國王早已不是「潮郡獨

祀」，香港、臺灣乃至東南亞都有着衆多的三山國王廟。此次考察團中，蕭國健便是研究香港三山國王的專家，他向我們介紹說：三山國王祖廟所在地，河婆原本為河浮，即現在河婆這片地方是從河水中浮出，因為當地方言中「浮」「婆」同音，遂有「河婆」之名。

乾隆《揭陽縣志》卷六中記載了這樣一個故事：

宋·張法星，霖田人，巫師也，有道術，為人祈禳，人酬以米粟，恆拾葦席，作舟載歸。一日過三山，被三山國王神遣風覆之。法星怒，語其妻曰：「吾當力與國王鬥。汝勿舉哀，吾七日後歸也。」言訖而逝。數日後，忽見一女子以米數粒置法星口中，化為蟲。妻見之大哭，空中聞法星謂之曰：「吾今不復還矣。當以鐵嵌棺首置於國王廟前之潭也。」妻從之，水暴漲，棺浮而擊崩其牆。三山神乃讓居座左，鄉人肖像，合祭祀之。⁹

三山國王祖廟所在地即張法星的老家霖田都，為當地山神，三山國王祖廟又稱霖田祖廟。從上述故事中，似乎其與河婆當地的水神頗有一番鬥法，但詳細情形已經不可考。從中我們只知道，三山國王一度與巫師張法星合祀，但現在的霖田祖廟已經看不到張法星的蹤影。

在歷史上，同三山國王合祀的還有一位「陳建軍」，元代劉希孟《明貺廟記》記載，隋代三山國王顯靈，「鄉民陳姓者白晝見三人乘馬而來，招己為從者。未幾，陳遂與神俱化。眾異之，乃即巾山之麓，置祠合祭。既而降神以人言：封陳為將軍，赫聲濯靈，日以益著，人遂

尊為『化王』，以為界石之神。」¹⁰從這些記述中，似乎可以推測神明上身的坐童者「封陳為將軍」，可能當日百姓更為崇拜的是被尊為「化王」的陳將軍，「以為界石之神」。《韓昌黎集》卷二十二中的《祭界石神文》應該是韓愈寫給「界石之神」陳將軍的，祭祀的原因則是「淫雨害稼，衆禱於神」。¹¹（今人常引用《龍湖集》中署名為初唐陳元光的《祀潮州三山神題壁》三首，然詩中有「瞻廟開明貺」句，據劉希孟記載，「明貺」為宋代廟額，故陳詩歷史真實性恐需存疑）。

現在民衆信仰中的三山國王為三位神明合祭，大體按照劉關張桃園結義來分配角色；修復後的三山國王祖廟後殿還供奉有三山國王的三位夫人。民間對此傳說頗多，本文不再詳述；而「三山國王」出巡河婆，則由「指揮大使」（姓韓）與「木坑公主」（姓張）代勞。¹²

正如，人不是孤立地生活在社會中，在傳統社會中，中國人總是有著這樣或那樣的裙帶關係，中國人信仰的神明也是如此，必須深入當時地方社會的實際情況，才能明白三山國王具體的「生活環境」，圍繞在三山國王周圍大大小小各種神明各自的功能作用，以及民衆豐富的信仰行為。

華南研究會組織是次考察活動，雖然歷時很短，但我們也可以從中體會到，民衆實際的信仰生活是豐富多彩的，而非幾個簡單的概念便可以歸納總結。在神廟寺院中，在新興教派中，在民衆地方神明信仰中，各種信仰元素相互影響，相互組合，構成了中國宗教的圖譜。我們通過這個信仰的圖譜，可以看到具體的民衆歷史，看到他們的思想、他們的行為，幫助我們更加深入地認識和理解華南社會。

註釋

- ¹ 萬曆八年《新建碣石玄武山記》。
- ² 參見本次考察另一篇研究成果，劉泳斯，〈「神道治兵」與神的「標準化」〉，本文不贅述。
- ³ 王杏元，《神武今鑑：碣石玄武山史話》（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111。
- ⁴ 現在元山寺主體部分已經成為景區公園，但包括山門在內的前面三處殿宇在景區之外，還有很多信徒拜玄武、求籤，而坐在殿中打理的仍是一位剃度的僧人。
- ⁵ 《受德慈善會》，揭陽市榕城區受德慈善會出版，2002年，頁10。
- ⁶ 《辟迷聖刊》，揭陽市榕城區受德慈善會敬送，1995年翻印（原稿1941年印送），頁6-7。
- ⁷ 《大同歌讚》，揭陽市榕城區受德慈善會翻印，2002年再版（1947年初版），頁37。
- ⁸ 《大公司法則》，揭陽市榕城區受德慈善會翻印，2001年再版，頁9-10。該書落款「丁卯年（1937）九月」。
- ⁹ 《揭陽縣誌正續集》（香港：重印揭陽縣誌董事會，1969），頁476。
- ¹⁰ 劉希孟，《明貺廟記》。
- ¹¹ 參見《韓愈全集校注》第四冊（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2324。
- ¹² 有興趣的讀者，可閱讀劉天一，〈淺談三山國王與揭西河婆民間諸神〉，載譚偉倫主編，《粵東三州的地方社會之宗族、民間信仰與民俗（上）》（客家傳統社會叢書13）（香港：國際客家學會、海外華人資料研究中心、法國遠東學院，2002），頁197-208。

圖一：北帝玄武及其腳下端坐著的釋迦牟尼佛像



圖二：酒店為小孩承辦「出花園」酒宴的廣告

